

证券代码：002413

证券简称：雷科防务

公告编号：2015-108

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交易款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以 122,939.01 万元的价格向控股股东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发集团”）出售制冷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，具体为子公司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发科技”）100%股权及常州市武进江南铝氧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南铝氧化”）100%股权，常发集团以人民币现金支付对价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00 号）。

2015 年 12 月 23 日，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《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》（公司变更[2015]第 12230013 号）、（公司变更[2015]第 12230014 号），常发科技及江南铝氧化 100%股权已全部过户到常发集团名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06 号）。

根据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及本公司与常发集团签订的《资产出售协议》，常发集团应于常发科技 100%股权及江南铝氧化 100%股权过户后（2015 年 12 月 23 日）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，即 62,698.90 万元；常发科技 100%股权及江南铝氧化 100%股权过户后（2015 年 12 月 23 日）24 个月内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，即 60,240.11 万元。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，常发集团已按照《资产出售协议》的约定，足额支

付了首期股权转让款 62,698.90 万元。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规定将相关收益计入 2015 年度损益，具体金额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29 日